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建議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宴會廳1-2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登。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末期股息	6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意見	8
8. 附加資料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宴會廳1-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央證券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雄域持股計劃」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修訂的股份計劃，據此，雙匯發展及其聯營實體的僱員群體持有興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實益權益，從而持有雄域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雙匯發展」	指	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雙匯集團」	指	河南省漯河市雙匯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史密斯菲爾德」	指	史密斯菲爾德食品公司，一家於美國弗吉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執行董事：

萬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麗軍先生(常務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張太喜先生(雙匯集團總經理)
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
(史密斯菲爾德總裁兼行政總裁)
游牧先生(雙匯發展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明先生
李港衛先生
劉展天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總部：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6樓
7602B-7604A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如適當)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

(iii) 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進至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席退任，惟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的相關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萬隆先生、焦樹閣先生、張太喜先生及游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萬先生及焦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及游先生各自已通知董事會，他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

張先生及游先生各自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對張先生及游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萬先生及焦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i)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ii)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而該項授權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幅度擴大。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1,467,526,061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2,935,052,122股股份)；及
- (iii)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所載。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加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27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0.26港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向股東派付。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董事會函件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分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萬隆，7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他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萬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雙匯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加入河南省漯河市肉類聯合加工廠並於一九八四年成為工廠總經理。在萬先生領導下，我們的企業已由河南省一間地方性的國有企業成長為業務遍佈多個大洲的國際公司。萬先生在肉類加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他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為第九屆至第十二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肉類協會常務理事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中國肉類協會高級顧問。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得河南牧業經濟學院(先前為河南商業專科學校)商業管理專業證書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河南省經濟系列高級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萬先生為萬洪建先生的父親。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萬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萬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自重選日期起為期三年。萬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萬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各服務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整體表現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14,531,25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先生(i)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最多146,198,889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iii)因其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而被視為於1,552,98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v)作為雄域持股計劃的信託受益人而被視為於944,356,1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因他的其他身份而被視為於350,877,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52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他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焦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895，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焦先生目前亦為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焦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第710研究所的研究員。他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焦先生具備廣泛的經驗，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2319)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擔任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1068)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691)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擔任九陽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42)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055)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得中國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工程碩士學位。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焦先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輪席退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自重選日期起為期三年。焦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起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75,260,611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4,675,260,61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67,526,06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7.00	6.64
五月	7.30	6.73
六月	7.88	7.16
七月	7.95	7.30
八月	8.45	7.32
九月	8.50	7.79
十月	8.65	7.54
十一月	8.40	7.59
十二月	9.31	7.9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9.86	8.71
二月	9.90	8.51
三月	9.85	8.24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8.75	7.9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控制雄域投資有限公司行使其所持股份隨附投票權，而雄域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控制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順通控股有限公司及裕基環球有限公司行使其各自所持股份隨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雄域投資有限公司、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順通控股有限公司及裕基環球有限公司將有權直接及間接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5,274,991,111股股份隨附的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約35.94%)。

因此，上述各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股份購回授權，上述各方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9.94%。

基於該等數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上述各方並無接收、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則有關購回後的相關持股量百分比增加可能導致上述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茲通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宴會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萬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焦樹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行使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登。
6.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等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ii)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張太喜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及游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